

| 名稱 | 說明 |
|---|---|
|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 本辦法旨在規範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各類場所位置、構造、設備之設置標準及儲存、處理、搬運之安全管理等，故定名之。 |
| 第一章 總則 | 文說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章名 |
| 第二條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場所位置、構造、設備之設置標準及儲存、處理、搬運之安全管理，除法律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安全管理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 明定本辦法之法源。 |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公共危險物品，係指氧化性物質、易燃性固體、禁水性物質、易燃性液體、爆炸性物質、強酸性物質六類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物品。 | 明定公共危險物品之範圍及分類。 |
| 公共危險物品之種類、名稱及管制量如附表。 | |

第

四

條

本辦法所稱可燃性高壓氣體，係指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氫氣、乙炔、乙烯、甲烷、乙烷、丙烷、丁烷、液化石油氣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氣體：

一、在常用溫度下，表壓力（以下簡稱壓力）達每平方公分十公斤以上之壓縮氣體，或溫度在攝氏三十五度時，壓力可達

每平方公分十公斤以上之壓縮氣體。但不含壓縮乙炔氣。

二、在常用溫度下，壓力達每平方公分二公斤以上之壓縮乙炔

氣，或溫度在攝氏十五度時，壓力可達每平方公分二公斤

以上之壓縮乙炔氣。

三、在常用溫度下，壓力達每平方公分二公斤以上之液化氣體

，或壓力達每平方公分二公斤時，溫度在攝氏三十五度以

下之液化氣體。

第五條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分裝、販賣、儲存或處理場所，其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備標準）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 公共危險物品之鑑定歸類，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學者、專家審議定之。

公共危險物品之試驗方法及判定基準另定之。

參照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二條，有關高壓氣體之規定及配合消防法以易燃、易爆之可燃性氣體為主要管理對象之立法精神，爰訂本辦法可燃性高壓氣體之範圍。

| | |
|--|--|
| 第五條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分裝、販賣、儲存或處理場所，其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備標準）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明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分裝、販賣、儲存或處理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準據。 |
| 第六條 公共危險物品之鑑定歸類，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學者、專家審議定之。公共危險物品之試驗方法及判定基準另定之。 | 一、公共危險物品之種類龐雜且日新月異，其鑑定歸類，非具專業知識，無以勝任，明定由內政部邀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學者、專家審議鑑定之。 二、至「可燃性高壓氣體」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其定義至為明確，並無另行鑑定歸類之必要。 |

第七條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分裝或處理場所，於

申請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時，受理機關應會同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審查下列文件核可後，方得發給建造執照或核可證明。

一、事業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之圖樣及說明書。

二、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人證明文件。

三、消防防災計畫。

前項場所申請使用執照及變更使用執照時，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應會同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其設備及構造合規後，方得發給使用執照。

第一項所列文件之格式另定之。

第八條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營業場所，應位於其公司、分公司、商號或其分支機構之所在地，並應依法申請營利事業登記

。商業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時，應會同消防機關審查，並經檢查合格後，始發給營利事業登記證。

第九條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各類事業於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申請、所在地變更、相關營業項目變更及撤銷登記辦理完竣後，商業主管機關應副知消防機關。

第二章 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

第十條 公共危險物品之製造、分裝、販賣、儲存或處理場所不得設於住宅區，並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有關法令規定。

一、第一項：本項係規定建築主管機關核發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前，應會消防機關審查相關文件，核可後

始可核發建照執照或核可證明。另有關消防安全設備部分，則仍依消防法第十條規定，於建築主管機關許可開工前審查完成。

二、第二項：參照建築法第七十二條，明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分裝或處理場所申請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時，建築主管機關應會同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其設備及構造。

明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販賣場所之所在地及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申請。

明定經營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分裝、販賣、儲存或處理場所辦理營業相關登記完竣後，受理機關應通知消防機關，俾能落實管理。

章名

基於居家安全之考量，爰參照經營公共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各類事業之分類及安全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及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條。

第十一條

公共危險物品之製造場所，其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與場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如下：

一、與下列場所之距離，應在五十公尺以上：

(一)設備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五目、第七目及第二款規定之場所，其收容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

(二)設備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規定之場所，其收容人數在二十人以上者。

(三)設備標準第十二條第四款第一目規定之高度危險工作場所。

二、與下列場所之距離，應在三十公尺以上：

(一)設備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五目、第七目及第二款規定之場所，其收容人數未滿三百人者。

(二)設備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規定之場所，其收容人數未滿二十人者。

(三)設備標準第十二條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之中度危險工作場所。

三、與前二款所列場所以外場所之距離，應在十公尺以上。

前項安全距離，於製造場所設有擋牆防護或同性能天然擋護者，得減半計算之。

第十二條

公共危險物品之製造、儲存、分裝或處理場所內之各作業場所間，應保留三公尺以上寬度之空地，儲存量達管制量十倍以上之作業場所，應保留五公尺以上寬度之空地。

前項作業場所間，如因作業流程具有連接性，四周依規定保持距離會嚴重妨害其作業者，於設有高於屋頂，為不燃材料建造，具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並將兩者有效隔開者，得不受前項距離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之空地，以具有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之證明文件者為限。

一、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場所之廠外安全距離，係參照日本「危險物品規制政令」第九條規定。另各類場所用途之分類，係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一條規定。

二、收容人數之計算方式，參照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一百六十條規定訂定之。

三、第二項：有關廠外安全距離減半之規定，係參照爆竹煙火製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七條及實業用爆炸物管理辦法第廿一條訂定之；其中有關擋護牆防護之認定標準，係依據爆竹煙火製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八條規定認定之。

一、本條係保留空地寬度之規定。有關「保留空地」之目的，旨在防止上開場所發生火災或其周圍建築物發生火災時，火勢相互延燒，並可供消防救災活動使用。

二、另參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條規定，明定於設置「防火牆」後，得不受「保留空地」距離規定之限制。

公共危險物品製造或處理場所之構造，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不得設於建築物之地下層。
- 二、牆壁、樑柱、地板及樓梯，應以不燃材料建造；有延燒之虞之外牆，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其他開口，且應採用防火構造。
- 三、建築物之屋頂，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並以金屬板或其他質不燃材料覆蓋。
- 四、窗戶及出入口應設置甲種或乙種防火門窗；有延燒之虞之牆壁開口，應設置可隨時開啓之自動閉鎖式甲種防火門。
- 五、建築物之窗戶或出入口，如使用玻璃時，應使用嵌有金屬網玻璃。
- 六、製造或處理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建築物地板，應採用不滲透構造，且作適當之傾斜，並設置集液溝。
- 七、處理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室外場所應在周圍設置距地面高度在〇・一五公尺以上之防液堤，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洩漏措施；其地面應以混凝土或危險物品無法滲透之不燃材料鋪設，且作適當之傾斜，並設置集液池。處理易燃性液體中不溶於水之物質，應於集液池設置油水分離裝置，以防止直接流入排水溝。

一、本條係參照日本危險物品規制政令第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爰定之。

- 二、第一款：考量處理危險物品時，產生之可燃性蒸氣，易於地下層滯留，災難發生時，將會影響避難及消防搶救行動之進行，爰定之。
- 三、第二款：對於有延燒之虞的外牆，規定不得設置開口，俾以確保不致因隔鄰建築物發生火警時，而遭致延燒，爰定之。
- 四、第三款：考量製造及處理危險物品的建築物發生火災時，可能發生爆燃現象，為使火災或爆炸時壓力從上方釋放，以減少對周遭的影響，明定屋頂材料應為輕質不燃材料。
- 五、第五款：基於防止火災時玻璃飛散造成危害，明定應使用嵌有金屬網玻璃。
- 六、第六款：為防止液體危險物品滲透地板、擴散及利於回收，爰定之。
- 七、第七款：為防止危險物品溢流時，發揮阻擋的功能，明定室外處理場所，應設置防止洩漏措施。

第十四條 公共危險物品製造或處理場所之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有充分之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
- 二、有積存可燃性蒸氣或可燃性粉塵之虞之建築物，應設置將蒸氣或粉塵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四公尺以上高處之設備。
- 三、機械器具或其他設備，應採用可防止公共危險物品溢漏或飛散之構造。但設備中設有防止溢漏或飛散之附屬設備者，不在此限。
- 四、公共危險物品之加熱、冷卻設備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過程會產生溫度變化之設備，應設置適當之測溫裝置。
- 五、公共危險物品之加熱或乾燥設備，應採不直接用火加熱之構造。但加熱或乾燥設備設於防火安全處所或設有預防火災之附屬設備者，不在此限。
- 六、公共危險物品之加壓設備或於處理中會產生壓力上升之設備，應設置適當之壓力計及安全裝置。
- 七、製造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之設備有發生靜電蓄積之虞者，應設置有效消除靜電之裝置。
- 八、避雷設備應符合CNS一二八七二「建築物等用避雷設備（避雷針）」規定，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安全性能者。但因周圍環境，無致生危險之虞者，不在此限。
- 九、應在明顯處所依規定設置標示板。
- 十、電動機及公共危險物品處理設備之幫浦、安全閥、管接頭等，應裝設於不妨礙火災之預防及搶救位置。

前項第九款標示板，其內容、顏色、大小及設置位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係參照日本危險物品規制政令第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訂之。

二、第一項第二款：明定有可燃性蒸氣或粉塵滯留之建築物，應設置自動強制排出設備。

三、第一項第三款：明定機械或設備應設有防止危險物品外漏或飛散之構造，惟其機械本身附設有蓋子或附擋流板者，不在此限。

四、第一項第五款：明定進行危險物品之加熱或乾燥，應採不直接用火加熱之構造，以防止釀致火災。

五、第一項第六款：明定加壓設備應設置適當之壓力計

及安全裝置，以防止因壓力上升，造成災害。

六、第二項：明定標示板之內容，包含危險物品之名稱、數量、理化性、火災特性、搶救要領等事項，由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公共危險物品之販賣場所，應為防火建築物，並符合下列規定

參照經營公共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各類事業之分類及
安全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一、應設在建築物之地面層。

二、應在明顯處所，標示有關消防之必要事項。

三、內部應以不燃材料裝修。

四、電氣設備應符合電工法規相關規定。

五、內設公共危險物品調配室者，應以防火牆與其他場所隔離，並應設置有效通風裝置。

第十六條 公共危險物品之販賣場所，其安全管理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購買及販賣之原料、半成品或成品，應列冊登記，每日詳載其存量。

二、原料、半成品或成品應分類或分室儲存。

三、應注意陳列處所之安全。

四、不得出售非法製造或不符規定之公共危險物品之原料、半成品或成品。

五、不合格或變質之原料、半成品或成品應隨時清理。

六、取用或稱量原料、半成品或成品時，應選用適當用具，並

應注意安全。

第十七條 公共危險物品之容器，應符合國家標準，如無國家標準者，應適用有關機關所定或國際通用之規格。

前項容器外部除應依照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規定，標示相

關事項外，並應標示緊急應變搶救代碼及安全注意事項。

前項緊急應變搶救代碼之標示內容及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明定公共危險物品販賣場所之相關安全管理規定。

| | |
|--|--|
| <p>一、第一項：參照經營公共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各類事業之分類及安全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儲存公共危險物之容器，應符合國家標準。</p> <p>二、第二項：為利於公共危險物品災害之搶救，明定其容器外部，除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之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容器外部之標示規定外，並應標示緊急應變搶救代碼。</p> | <p>一、第一項：參照經營公共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各類事業之分類及安全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儲存公共危險物之容器，應符合國家標準。</p> <p>二、第二項：為利於公共危險物品災害之搶救，明定其容器外部，除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之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容器外部之標示規定外，並應標示緊急應變搶救代碼。</p> |
|--|--|

第十八條 公共危險物品放置場所，其四周之牆壁應為不燃材料構造，並不得放置於建築物之地下層。

儲存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者，應依其性質設置儲存槽或儲存倉庫，其設置之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

第十九條 公共危險物品之儲存及處理，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氧化性物質應避免與可燃物接觸或混合，或與具有促使其分解之物品接近，並避免高溫、衝擊、摩擦。過氧化物應避免與水接觸。

二、易燃性固體應避免與氧化劑接觸混合及火焰、火花、高溫物體接近及過熱。金屬粉應避免與水或酸類接觸。

三、禁水性物質不可與水接觸。

四、易燃性液體不可與火焰、火花或高溫物體接近，並應防止其發生蒸氣。

五、爆炸性物質不可與火焰、火花或高溫物體接近，並避免過熱、衝擊、摩擦。

六、強酸性物質應避免與可燃物或具有促成其分解、中和之物品接觸。

第二十條 家庭持有公共危險物品總數量，不得達管制量十分之一以上。

基於居家安全及實際需求之考量，明定家庭持有公共危險物品總數量之限制。

一、第一項：明定公共危險物品放置場所構造之規定。
二、明定儲存槽、儲存倉庫之設置及其相關法令規定（含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等）。

明定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及處理之應注意事項。

| | |
|---|--|
| <p>第二十一條 製造、分裝、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之數量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之場所，應由管理權人選任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人，製定消防防災計畫，報請當地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危險物品保安監督相關業務。</p> <p>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人選任後十五日內，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p> | <p>明定應設置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人之場所、申報規定、管理權人及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人之責任。</p> |
| <p>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消防防災計畫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p>參照本法第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爰定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人應參照「防火管理人」之階層，並明定其應具專科以上學歷或高等考試及格並經講習訓練等資格，以強化其指揮領導及專業能力。</p> |
| <p>第二十三條 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p> <p>前項第三款講習訓練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p>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分裝、販賣、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設置相當，其製造、分裝、販賣、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設置位置，準用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p> |
| <p>第二十四條 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分裝、儲存或處理場所之構造及設備，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p> | <p>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分裝、儲存或處理場所之構造或設備規定，所涉法令包含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及 CNS 八〇六九「液化石油氣灌裝場設施安全標準」等，基於安全管理之完整性，可燃性高壓氣體各類事業場所應依上開法令規定，以落實其安全管理。</p> |

第二十五條

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之規格，準用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前項容器之標示，應符合國家標準，並標明製造廠名稱、充填

物內容及容器號碼。

| | |
|--|--|
| 第二十六條 | 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室，應符合下列規定： |
| 一、設有嚴禁煙火標示及防爆型緊急照明設備。 | 一、第一項：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之標示，係指於容器外部打刻鋼印或標示相關項目，其內容參照 CNS 二四四八「液化石油氣鋼瓶（瓶身）構造」規定。 |
| 二、應依設備標準規定設置氣體漏氣自動警報設備。 | 二、第二項：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之標示，係指於容器外部打刻鋼印或標示相關項目，其內容參照 CNS 二四四八「液化石油氣鋼瓶（瓶身）構造」規定。 |
| 三、應設置防止氣體滯留之有效通風裝置。 | 三、第一項：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之標示，係指於容器外部打刻鋼印或標示相關項目，其內容參照 CNS 二四四八「液化石油氣鋼瓶（瓶身）構造」規定。 |
| 四、應採用不燃材料構造之地面一層建築物，屋頂應以輕質之金屬板或具同等性能材質構成，屋簷並應距離地面二・五公尺以上。 | 四、第一項：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之標示，係指於容器外部打刻鋼印或標示相關項目，其內容參照 CNS 二四四八「液化石油氣鋼瓶（瓶身）構造」規定。 |
| 五、應保持攝氏四十度以下之溫度；容器並應防止日光之直射 | 五、第一項：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之標示，係指於容器外部打刻鋼印或標示相關項目，其內容參照 CNS 二四四八「液化石油氣鋼瓶（瓶身）構造」規定。 |
| 六、灌氣容器與殘氣容器，應分開儲存，並直立放置，且不可重疊堆放。 | 六、第一項：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之標示，係指於容器外部打刻鋼印或標示相關項目，其內容參照 CNS 二四四八「液化石油氣鋼瓶（瓶身）構造」規定。 |
| 七、通路面積至少應占儲存場所面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七、第一項：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之標示，係指於容器外部打刻鋼印或標示相關項目，其內容參照 CNS 二四四八「液化石油氣鋼瓶（瓶身）構造」規定。 |
| 八、容器閥應隨時關緊，未設護圈之容器應蓋好帽蓋。 | 八、第一項：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之標示，係指於容器外部打刻鋼印或標示相關項目，其內容參照 CNS 二四四八「液化石油氣鋼瓶（瓶身）構造」規定。 |
| 九、周圍二公尺範圍內，應嚴禁煙火，且不得存放任何可燃性物質。但儲存室四周牆壁為不燃材料建造，並設有具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者，不在此限。 | 九、第一項：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之標示，係指於容器外部打刻鋼印或標示相關項目，其內容參照 CNS 二四四八「液化石油氣鋼瓶（瓶身）構造」規定。 |

參照經營公共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各類事業之分類及安全管理辦法第十條及 CNS 八〇六九「液化石油氣灌裝場設施安全標準」第八點規定訂定之。

一、第一項：可燃性高壓氣體釀致災害之潛在危險與公共危險物品相當，其容器之規格，準用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

第二十七條 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儲放之液化石油氣，總儲氣量不得超過一
二八公斤。

液化石油氣備用量，供家庭使用者，不得超過四十分公克；供營業使用者，不得超過八十公斤。

前二項液化石油氣鋼瓶（瓶身）構造」規定。

第二十八條 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應另設置容器儲存室；其構造及設備準用

第二十六條規定。

前項容器儲存室之面積，不得少於十平方公尺，其設置位置與販賣場所應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但跨越轄區者，其距離不得超過二十公里。

- 一、第一項：液化石油氣為本辦法所稱之可燃性高壓氣體，其販賣場所容器儲存室之構造及設備準用第二十六條規定。
- 二、第二項：參酌目前業者實際之營運現況，規定容器儲存室之最小儲存面積、設置位置及與販賣場所間之距離限制，以防止相互間之距離過遠，增加運輸過程發生災害之危險性。

一、第一項：參照經營公共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各類事業之分類及安全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限制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之儲放量，不得超過一二八公斤。

二、第二項：本項旨在規範供家庭使用及營業使用液化石油氣之備用量，至使用接管連接且刻正使用之鋼瓶，不納入備用量計算；另備用量之存量規定，係以目前市面上常用之二十公斤灌裝者為準，供家庭使用者不得超過二瓶，供營業使用者，不得超過四瓶。

三、第三項：參照CNS二四四八「液化石油氣鋼瓶（瓶身）構造」規定，明定液化石油氣鋼瓶儲氣量之重量可分為二公斤、四公斤、十公斤、十六公斤、二十公斤、五十公斤等六種。

第二十九條 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應設置容器儲存室，其構造及設備準用第二十六條規定。

前項容器儲存室經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會同各相關機關檢查合格後，得為分銷商之容器儲存室，每一分銷商使用之儲存面積，不得少於六平方公尺。

第三十條 前條容器儲存室與其分銷商之設置位置，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十一條 家庭或營業用液化石油氣之灌氣或裝卸，應於符合 CNS 八〇六九「液化石油氣灌裝場設施安全標準」之分裝場為之。

第三十二條 家庭或營業用液化石油氣鋼瓶（包含鋼瓶瓶身及其附裝之鋼瓶閥）應依 CNS 一三二三「液化石油氣鋼瓶（瓶身）檢驗標準」規定，實施定期檢驗，非經檢驗合格不得灌氣。
家庭或營業用液化石油氣之經銷商、分裝場、分銷商應於鋼瓶檢驗合格有效期限屆滿前，將鋼瓶送往認可之驗瓶機構（場），依規定實施定期檢驗。

第一項鋼瓶之定期檢驗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參照 CNS 八〇六九「液化石油氣灌裝場設施安全標準」規定，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應設置容器儲存室。至其構造及設備準用本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二、第二項：因液化石油氣分裝場不論在設置處所或安裝設施方面之規定，均甚嚴格，爰定其容器儲存室得為瓦斯行之容器儲存室，以解決目前儲氣場所覓地不易之困擾，並規範每一分銷商儲存使用之最小面積。

明定分裝場設置供分銷商使用之容器儲存室，與該分銷商之設置位置及距離規定。

液化石油氣之灌裝或裝卸過程稍有不慎，極易造成危險，故其灌裝或裝卸應於符合 CNS 八〇六九「液化石油氣灌裝場設施安全標準」規定之分裝場，方可為之，並禁止以氣槽車沿街灌氣。

一、第一項：參照經營公共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各類事業之分類及安全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 CNS 一三二三「液化石油氣鋼瓶（瓶身）檢驗標準」規定，明定鋼瓶定期檢驗之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液化石油氣經銷商、分裝場及分銷商應將鋼瓶定期送檢，以加強鋼瓶之安全管理。

第三十三條 家庭或營業用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於實施灌氣之前，應確認符合下列事項，始准予灌氣：

一、鋼瓶仍在檢驗合格有效期限內。

二、實施鋼瓶外觀檢查，確認無腐蝕變形且容器能直立者。

不符前項規定之鋼瓶不得灌氣，分裝場並應迅速通知分銷商送

檢。

第三十四條 家庭或營業用液化石油氣經銷商應附設驗瓶機構（場），執行鋼瓶定期檢驗。

前項經銷商、驗瓶機構（場）之評鑑認可及督導考核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鋼瓶檢驗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置之製造、分裝、販賣、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其設置標準及安全管理不符合本辦法之規定者，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二年內改善完畢，逾期不改善，或改善仍不符合本辦法之規定者，依本法第四十二條或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處分之。

前項之改善期限，如因場所、工程及設施等特殊情形，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檢具改善計畫書，向當地消防主管機關申請延長改善期限，經核准者，得延長一次。但延長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限。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明定液化石油氣經銷商應附設驗瓶機構（場），依鋼瓶檢驗基準，執行鋼瓶定期檢驗。

一、第一項：為使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置之製造、分裝、販賣、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能配合辦理，明定改善期限。

二、第二項：明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因特殊情形無法於期限內改善完竣時，當地消防主管機關得延長改善期限。

明定液化石油氣分裝場之灌氣規定及對於不符合規定鋼瓶之處置。